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樓

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文組

承辦人：高鳳伸

電話：07-7995678#1719

傳真：07-7406526

電子信箱：a09118726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03065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0496811_11030657700A0C_ATTCH1.pdf、
40496811_11030657700A0C_ATTCH2.pdf、40496811_11030657700A0C_ATTCH4.
pdf）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表」及「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一覽表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轄內原住民學生、家長及族人宣傳廣為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函私立學校)、原住民民間社團(含教會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組

